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文件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建质安〔2020〕97号

关于试行开展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帮办 服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328号）、《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329号）《深圳市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专班和稳投资工作专班组建方案》（深发改〔2020〕223号）等文件精神，为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社会投资项目建设，我市将试行开展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帮办服务，为企业

提供专业化引导、全流程审批协调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一)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总投资在3亿元以上且未列入市重大项目的社会投资项目。

(二) 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宗地内新建规定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功能单一，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仓库或厂房项目。

(三) 一般社会投资产业及民生项目。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未列入市重大项目的产业及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等社会投资项目。

二、服务内容

对于申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帮办服务的项目，经市审批服务专班受理通过后，将纳入审批服务专班协调项目库，实行“一个项目、一张甘特图、一张目标分解表、一个专员”（以下简称“四个一”）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制定项目推进甘特图、目标分解表，统筹项目推进。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成果，按照项目所属工程类型流程图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建设单位预期目标，提供专业指导，合理安排进度，制定甘特图，并根据审批关键节点分解任务，制定目标分解表，将任务落实到各相关审批部门。

(二) 指定项目专员，开展贴身服务。项目专员负责对项目全流程报批报建提供专业指导，收集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题并进行初步协调。通过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控项目报建情况，并对各事项审批办理时限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主动查找问题并介入协调，将超期件、重复退件、体外循环等非正常办理情况转市政务服务数据局进行督办。同时项目专员还负责与相关区专班进行联系。

(三) 召开专班会议协调解决问题，建立多层级项目保驾护航体系。对于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审批服务问题，按照区审批服务专班—市审批服务专班—市领导专班例会三层级进行协调。经研究确定的事项，由市审批服务专班及时转办，对未落实事项进行督办。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填写《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申请表》，连同已取得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证照复印件递交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二) 受理：市住房和建设局对递交申请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市住房建设局出具受理通知并送至申请人。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市住房建设局通知申请人未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期间，国家和省有新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申请表



2020年9月22日

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申请表

申请时间：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手机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备案		
项目编码			
项目总投资		建设规模	
用地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已办理审批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目前需协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规划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划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联合发文会签表

发文字号:

办文编号:

拟稿部门	工程质量安全处	拟稿人	冯蔚	拟稿日期	2020-9-1
保密程度	主动公开	缓急程度	特急	总期限	
文件标题	关于试行开展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帮办服务的通知				
主送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抄送					
办理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社会投资项目建设，我局拟试行开展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帮办服务，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引导、全流程审批协调服务，并牵头起草《关于试行开展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帮办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于发布之日试行一年。现拟与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发文实施。拟将《通知》发至市政数局会签，于9月5日前反馈我局。				
	工程质量安全处 2020-9-1				

局领导签 发意见	
会签单位 意见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签发人: